

臺南市志工安全注意事項

1. 請具備「預防危險、安全第一」之基本觀念，隨時注意人身及財產安全，主動防範各種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2. 志工於運用單位服務期間內，均請以簡樸為原則，不應崇尚奢華，並請注意本身之言行舉止，盡量端莊穩重，以減少無謂之困擾，俾利避免發生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之事件。
3. 志工於服務期間及服務前後途中，請務必注意交通安全，避免發生交通事故致生法律糾紛；如志工因特殊之業務需要，非駕駛汽、機車無法達成服務工作目的者，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4. 志工在服務期間請與服務單位充分討論工作任務，深入瞭解各項業務屬性，以利預防工作環境潛在危機，並請隨時與其他志工相互配合支援。
5. 志工在服務期間，對於週遭之人、事、時、地、物等均請保持適度警覺，注意有無違反常規或常態之危險徵候，主動向服務單位反應。
6. 志工在服務期間，請儘量保持手機或電話可通話狀態，以備必要之緊急聯絡。
7. 志工在服務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與服務單位聯絡，請勿私自解決。
8. 志工在服務期間，如所在地區遭遇天災或發生流行疫病，無論本人是否直接受到影響，請務必先連繫或知會服務單位，俾利瞭解志工後續行程。
9. 志工在服務期間，應配合服務單位對於志工安全之督導考核，並於業務報告中即時反應安全相關問題。
10. 志工在服務期間，服務單位得隨時增訂公布志工應遵守之安全注意事項或宣導相關安全防範案例，志工應充分配合。